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

深财债〔2024〕11号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深圳市 2024 年在港 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承销商名单的公告

各相关机构：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4 年境外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有关事宜的通知》，结合申请机构情况，确定 29 家机构为深圳市 2024 年在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

附件：深圳市 2024 年赴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承销商名单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深圳市 2024 年在港发行离岸人民币 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商名单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美林（亚太）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